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0/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BC/2/06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8年6月14日(星期六)
時間 : 上午9時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湯家驛議員, SC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吳漢榮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
吳偉堂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討論下列文件：

(a) 政府當局題為"政府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文件 [立法會CB(2)2251/07-08(01)號文件]；

(b)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討論擬稿[立法會LS96/07-08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 (c) 楊森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2)2251/07-08(02)及CB(2)2296/07-08(01)號文件]；
- (d) 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而尚待處理的一般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2297/07-08(01)號文件]；
- (e) 政府當局題為"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對少數族裔人士在職業培訓及醫院傳譯服務方面所提意見的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CB(2)2297/07-08(02)號文件]；及
- (f) 政府當局題為"政府對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教育一般事宜的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CB(2)2308/07-08(01)號文件]。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擬稿

政府當局

2. 政府當局獲請：

- (a) 考慮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建議，在條例草案第2條所載"近親"的定義中，英文本(c)段句末的 "a child" 之前和(f)段第一行的 "a grandchild" 之前，應同樣加入 "such" 一字；
- (b) 聯同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檢討新增"次承判商"定義的擬議修正案的擬寫方式，使其更清晰明確；
- (c) 研究條例草案第46條按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作出修改後，其寫法是否能夠反映在嚴重中傷的罪行方面的政策原意；及
- (d) 就條例草案第81(3)條的擬議修正案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

3. 委員察悉，鑑於委員關注到當局未有就條例草案第89及94條提供充分資料，包括有關慈善基金的背景、宗旨和運作情況，讓法案委員會可衡量該兩項條文所提修訂建議的影響，同時亦關注到按現時建議的做法，以相關修訂的形式作出該等擬議修訂是否適當，政府當局決定從條例草案中刪去上述兩項條文。主席強調，對於將提供有關服務的範圍擴大至非華裔人士的建議，法案委員會並無異議，但認為任何法例修訂建議必

經辦人／部門

須反映有關政策，而現時這項建議在政策層面是未經周詳考慮的。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將有關事宜轉交民政事務局研究。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亦獲請考慮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由有關的政策局局長分別講述政府當局在以下各方面的承擔：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下稱"內地新移民")增撥資源和擴展服務、加強公立醫院的傳譯服務、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服務，以及增強支援以照顧非華語學生的教育需要。

由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5. 法案委員會同意由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以下修正案：

- (a) 在新訂第2A部下加入新的第9A條，訂明"政府如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基於某人的種族而歧視該人，即屬違法"；
- (b) 在新訂第2A部下加入新的第9B條，對政府施加一項須制訂種族平等計劃的一般法定責任；
- (c) 修改條例草案第4(1)條，把施加"一項條文、準則或常規"包括在內；
- (d) 刪除條例草案第8(3)條中有關基於永久居民身份、居留權及居住年期而提供有差異的待遇的提述，以及刪除第8(3)(d)條中"國籍"一詞；
- (e) 將條例草案第10條為聘用不超過5名僱員的小僱主所訂的過渡期縮短至1年，以及將關乎僱用的第10(1)條豁除於擬議過渡期的適用範圍之外；
- (f) 刪除擬議就由少於6名合夥人組成的合夥作出的豁免；及
- (g) 把提供職業培訓課程及《診療所條例》(第343章)第2條所指的醫療，豁除於條例草案第58條所訂定的豁免範圍之外。

6. 委員察悉，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同意將由主席提出的修正案，楊森議員不會代表民主黨動議任何修正案。

經辦人／部門

助理法律顧問6 7.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獲請：

(a) 修改條例草案第10(3)條，以"第(2)款"取代"第(1)及(2)款"，以及刪除第10(10)(b)條；及

(b) 刪除擬議的新訂第58(1D)及58(1E)條。

8. 楊孝華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表示，自由黨和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不支持由法案委員會動議的擬議修正案擬稿。副主席亦表示他不支持該等修正案。

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而尚待處理的一般事宜

政府當局 9. 政府當局獲請就下列尚待處理的事宜提供資料：

(a) 擬議的行政指引是否適用於社會福利署，以及在有關文件〔立法會CB(2)2219/07-08(01)號文件〕中提及的"社區服務"是否涵蓋社會保障服務；

(b) 醫院管理局計劃加強在公立醫院提供傳譯服務的詳情，例如傳譯員招聘計劃，以及為加強傳譯服務所作的資源分配；

(c) 能否安排各個出入境管制站備有足夠數量的服務指南派發給內地新移民；及

(d) 關於增加為內地新移民提供的支援服務方面的詳細資料，包括分項列出有關服務項目及所涉成本。

下次會議日期

政府當局 10.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定於2008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屆時會考慮政府當局對委員提出而尚待處理的事宜作出的所有回應。政府當局亦會在下次會議之前，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政府當局建議的全套修正案。

11.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0月22日

附件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14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48	主席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政府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文件 [立法會 CB(2)2251/07-08(01)號文件]	
000349 – 001138	主席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詳題	
001139 – 001218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2)、64(3)及84(1)條	
001219 – 00150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2條：會社的定義	
001502 – 001545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條：地產代理的定義	
001546 – 00173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2條：近親的定義	政府當局會從草擬法例的角度考慮助理法律顧問6的建議 (會議紀要第2(a)段)
001737 – 001815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條：適用於政府	
001816 – 001854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2)(b)條和第4(3)至4(5)條：種族歧視的定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55 – 00202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楊森議員	條例草案第7(2)條：種族騷擾	
002029 – 00293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楊森議員 張超雄議員	條例草案第15條：對合約工作者的歧視	政府當局須檢討擬議新增"次承判商"定義的寫法 (會議紀要第2(b)段)
002932 – 00364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副主席	條例草案第18條：職工會等的例外情況	
003650 – 00373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0(2)(b)條：與提供職業訓練有關的人	
003731 – 003755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6(2)(b)條：教育機構的負責組織所作的歧視	
003756 – 003834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4(2)條：在參選資格等方面的歧視	
003835 – 00390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4(1)(b)條：施壓以使他人作出歧視	
003901 – 003935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5(2)(b)條：中傷	
003936 – 0057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條例草案第46(1)條：嚴重中傷的罪行	政府當局須檢討條例草案第46條的寫法 (會議紀要第2(c)段)
005701 – 005754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65條：進行正式調查的權力	
005755 – 01033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71(1)(b)條：就歧視、騷擾及中傷提出的申索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333 – 010402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72(5)條：執行通知的發出	
010403 – 01072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81(3)條：提起法律程序的限期	政府當局須確定平等機會委員會同意對該條文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會議紀要第2(d)段)
010728 – 011407	主席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條例草案第89條：《華人廟宇條例》 條例草案第94條：《華人永遠墳場條例》	政府當局會將有關事宜轉交民政事務局研究 (會議紀要第3及4段)
011408 – 011426	主席 政府當局	附表1：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附表2：現存僱用中的僱員	
011427 – 013753	主席 副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柱銘議員 楊孝華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u>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擬備的修正案討論擬稿</u> [立法會LS96/07-08號文件] 涉及與適用於政府有關的條文的修正案擬稿 主席提述在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290/07-08(01)號文件]中提出的關注事項。	
013754 – 01422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	涉及與種族歧視有關的條文的修正案擬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221 – 02202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超雄議員 余若薇議員	涉及與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下稱"內地新移民")及國籍有關的條文的修正案擬稿	政府當局須確實表明擬議的行政指引是否適用於社會福利署，以及"社區服務"是否涵蓋社會保障服務。 (會議紀要第9(a)段)
022024 – 02264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涉及與語文方面的豁免有關的條文的修正案擬稿	助理法律顧問6須修改修正案擬稿，刪除條例草案第58(1D)及58(1E)條。 (會議紀要第7(b)段)
022643 – 023517	陳婉嫻議員 主席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涉及與歧視申請人及僱員有關的條文的修正案擬稿	助理法律顧問6須修改條例草案第10條的修正案擬稿 (會議紀要第7(a)段)
023518 – 023830	主席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涉及與合夥有關的條文的修正案擬稿	
023831 – 024614	主席 楊森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陳婉嫻議員 蔡素玉議員	楊森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2)2251/07-08(02)及CB(2)2296/07-08(01)號文件]	
024615 – 03032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陳婉嫻議員 蔡素玉議員 副主席	<u>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而尚待處理的一般事宜作出的回應</u> [立法會CB(2)2297/07-08(01)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醫院管理局計劃加強在公立醫院提供傳譯服務的資料，以及考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加強向內地新移民提供支援服務。 (會議紀要第9(b)至(d)段)
030328 – 030629	主席 政府當局	<u>政府當局題為"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對少數族裔人士在職業培訓及醫院傳譯服務方面所提意見的回應"的文件</u> [立法會 CB(2)2297/07-08(02)號文件]	
030630 – 031612	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u>政府當局題為"政府對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教育一般事宜的回應"的文件</u> [立法會 CB(2)2308/07-08(01)號文件] 副主席關注到，當局應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充足的支援措施，包括採用適合的中文教科書。	
031613 – 032015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秘書	建議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由所有有關的政策局局長講述在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政府當局為加強力度促進種族平等和支援內地新移民所作的承擔。 下次會議日期	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建議 (會議紀要第4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0月22日